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董香君  
電話：07-2010258#628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1000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0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等

主旨：檢送101年2月17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40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裁示事項涉及各部會業務部分，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表列 貴管事項請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行政院研考會追蹤管制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並每周更新辦理情形，惟有關鍵進度時請隨時更新。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本會執行長辦公室、本會顏主任秘書久榮、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基礎建設處、本會家園重建處、本會產業重建處、本會行政管理處(均含附件)

執行長 陳振川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40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執行長振川

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如簽到表

記錄：董香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工程會)

決定：

(一) 備查。

(二) 累計至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 768.92 億元中，年度預算執行率 85.88%，執行結果尚符預期。重建期程今年將屆期，目前 5 千萬元以上工程有 93 件，經費 173.02 億元，請各部會加強管控，俾加速執行。

(三) 執行工程將面臨今年的汛期，由於是關鍵期，請主管機關特別要求廠商做好防災、救災及施工管理的準備工作，以因應環境的變化，安然渡過汛期。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非工程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研考會)

決定：

(一) 洽悉。

(二) 執行落後計畫部分，請經濟部確實督促所屬依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加速辦理。

- (三) 執行落後預算項目部分，「總累計預算達成率」未達九成之預算項目，請相關部會督促所屬機關，加速辦理。

**三、針對永久屋基地導入文創與工藝產業之規畫與推動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文建會)**

決定：

- (一) 請本會產業處邀經濟部、文建會及原民會就永久屋基地導入文創與工藝產業輔導事宜召開會議討論；並請文建會於二週內研訂具體作法與期程陳報本會。
- (二) 請文建會與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至各基地瞭解產業現況，儘速完成基地調查，俾利於後期挹注相關資源或經費於各永久屋基地。

**四、針對協助永久屋基地入住居民農特產業發展推動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農委會)**

決定：

- (一) 請縣市政府積極整合，善款及機關內、外在資源，配合本會卜拉米專案計畫，進行基地產業輔導。
- (二) 請農委會本於農政專業與職責，積極調查、瞭解整合永久屋基地，特別是基地與原鄉間相關農特產業結合發展課題，擬定輔導方案，於二週內研訂具體作法與期程陳報本會，必要時請本會產業處召開會議整合。
- (三) 前項相關輔導方案，需考量重建區特別需求備置相關預算，積極協助挹注各永久屋基地，使產業重建工作可持續進行。

**五、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處理原則，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 本案相關機關意見如下：

- 1、財政部：目前非法占用公有土地案件係以排除占用並收取使用補償費為原則。未來如決定對於特定區域內公有土地非合法地上物訂定救助標準發放救助金，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標準辦理，另相關標準建請考量目前非合法占用公有土地者可能要求援引比照之效應。
- 2、本院主計處：(1) 擬案建議有關承租公有土地終止契約並有合法地上物之補償費共計約 7 億 9 千萬元，由各土地管理機關相關經費支應，倘有不足，再洽行政院主計處同意由內政部提列準備金協助 1 節，內政部已提列準備相關預算科目是否與本案補償費用途相符，建請釐清；(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國有林地特定區域經強制遷居遷村者之補償或發給地上改良物救助金處理原則」，對於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所定補償或地上改良物救助金之核發達查估金額 6 成，因涉違法使用，救助金發給比例似偏高，建議應有衡平、一致的標準。

(二) 本案請本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執行情形及治水滿意度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決定：

(一) 本報告洽悉。

(二) 請各單位於今(101)年汛期前持續加強檢視有河防安全疑慮之河段，應增辦疏濬或疏通案件。

七、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期滿預算保留作業事宜，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主計總處)

決定：

- (一) 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速重建特別預算執行。
- (二) 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原重建期程結束後是否予以延長，以及延長的業務範圍等，請本會綜合規劃處進行整體評估分析，延長期間相關預算來源，請本會行政管理處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商，併提報本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區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作業暨其後續疏濬土石堆(暫)置，延長 2 年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4 條、第 26 條規定與經濟部頒訂之申請土石暫置配套措施，及高屏溪水系辦理疏濬適用簡化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決議：

- (一) 有關內政部林政務次長建議，本案未及執行，而須延長執行期間 2 年部分，應予清楚界定，例如，延長 2 年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4 條、第 26 條規定排除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限制之範圍，是否及於後續新設土石暫置處所等，請經濟部研酌。
- (二) 有關災區疏濬土石堆(暫)置場堆置情形暨其如何去化或

合法化等問題，請經濟部持續追蹤調查並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三) 本案請配合本會綜合規劃處整體評估分析結果修正，並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肆、臨時提案

為促成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順利開館與協助本府妥善營運，擬具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中長期（3年）營運管理計畫，建請行政院同意動支莫拉克預備金2,000萬。

#### 決議：

本案原則可依高雄市府提案建議研籌經費，請本會邀集相關機關審查營運管理計畫，並請本院文建會依審查結論及規定程序辦理申請動支預備金事宜。

#### 伍、意見交換

陸、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議」

第 40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40328	101.2.17 重建會第 40 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重建會產業處邀經濟部、文建會及原民會就永久屋基地導入文創與工藝產業輔導事宜召開會議討論；並請文建會於二週內研訂具體作法與期程陳報重建會。	重建會、 經濟部、 原民會、 文建會
	40329	101.2.17 重建會第 40 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文建會與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至各基地瞭解產業現況，儘速完成基地調查，俾利於後期挹注相關資源或經費於各永久屋基地。	文建會
	40330	101.2.17 重建會第 40 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農委會本於農政專業與職責，積極調查、瞭解整合永久屋基地，特別是基地與原鄉間相關農特產業結合發展課題，擬定輔導方案，於二週內研訂具體作法與期程陳報本會，必要時請重建會產業處召開會議整合。前項相關輔導方案，需考量重建區特別需求備置相關預算，積極協助挹注各永久屋基地，使產業重建工作可持續進行。	農委會

重要 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 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 機關
	40331	101.2.17 重建會第 40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處理原則，請重建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重建會
	40332	101.2.17 重建會第 40次工作 小組會議	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原重建期程結束後是否予以延長，以及延長的業務範圍等，請重建會綜合規劃處進行整體評估分析，延長期間相關預算來源，請重建會行政管理處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商，併提報重建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討論。	重建會
	40333	101.2.17 重建會第 40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災區疏濬土石堆(暫)置場堆置情形暨其如何去化或合法化等問題，請經濟部持續追蹤調查並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經濟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40334	101.2.17 重建會第 40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區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作業暨其後續疏濬土石堆(暫)置，延長2年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4條、第26條規定與經濟部頒訂之申請土石暫置配套措施，及高屏溪水系辦理疏濬適用簡化規定案，請配合重建會綜合規劃處整體評估分析結果修正，並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重建會
	40335	101.2.17 重建會第 40次工作 小組會議	有關為促成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順利開館與協助本府妥善營運，擬具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中長期(3年)營運管理計畫，建請行政院同意動支莫拉克預備金2,000萬。本案原則可依高雄市府擬案建議研籌經費，請重建會邀集相關機關審查營運管理計畫，並請本院文建會依審查結論及規定程序辦理申請動支預備金事宜。	重建會、 文建會

#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40 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執行長振川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內政部	林慈玲
外交部	謝復傑代
國防部	許四
財政部	周復傑代
教育部	郭玲如代
經濟部	王瑞德代
交通部	趙興華代
本院主計總處	辜儀華代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新聞局	李淑芳

出席人員	簽名
本院衛生署	周孝玲
本院環境保護署	周金柱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本院勞工委員會	紅連煜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董順昌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蔡澤言
本院農業委員會	陳耀勳 黃子華 方怡丹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趙翠瓊 高爾諾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維怡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蕭善言代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浦忠義 顏久帶 李政賢 張恒裕 李廷禧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南投縣政府	曾仁隆 <small>吳志浩</small> <small>吳柏倉</small> <small>蔡耀仁</small>
雲林縣政府	副議長
嘉義縣政府	王璋 <small>王璋</small> <small>王璋</small>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執行長 陳凱凌 王正一
屏東縣政府	參議 李珠明
台東縣政府	

陳素玉  
謝瑞龍